

# 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02 号

##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，经你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以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91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相关提议人的基础上，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于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置换，主营业务现为核电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，并与控股股东约定了业绩承诺事项。2015 年和 2016 年，你公司均未完成业绩承诺。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、未来经营战略和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等情况，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。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。

4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4 月 18 日